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牛红军、汪顺静、汪吉以通讯方式出席。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地调整为8.96元/股（调整的方法为： $P=P_0-V=9.26\text{元/股}-0.30\text{元/股}=8.96\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2年7月18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向共计5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4万股，授予价格为8.96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